

关于 2024 年城东区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33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9.2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970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上级补助收入 15196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38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69 万元，调入资金 157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29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349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1962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51%，调出专项债务本息 3798 万元，上解支出 100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 万元，同比下降 6.46%；国防支出 102 万元，同比增长 6.25%；公共安全支出 4266 万元，同比增长 22.66%；教育支出 36620 万元，同比增长 17.40%；科学技术支出 2201 万元，同比增长 35.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7 万元，同比增长 1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87 万元，同比增长 22.96%；卫生健康支出 24856 万元，同比增长 14.99%；节能环保支出 6341 万元，同比下降 7.85%；城乡社区支出 14695 万元，同比增长 2.95%；农林水支出 1616 万元，同比增长 31.06%；交通运输支出 167 万元，同比

下降 24.7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5 万元，同比增长 66.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1 万元，同比增加 11 倍；住房保障支出 30988 万元，同比下降 2.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9 万元，同比增加 1 倍；预备费 2335 万元，同比增长 9.27%；其他支出 925 万元，同比下降 77.14%；债务付息支出 464 万元，同比下降 12.62%。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99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57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37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99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46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3798 万元，调出资金 15734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92 万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30712.99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8027.50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4593.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4147.13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 年西宁市对城东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

为15196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6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389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2万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公卫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区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86832万元，其

中：一般债务 26982 万元，专项债务 59850 万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31.07%和 68.93%。全区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公共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公共部门尤其是政府部门花最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2023 年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举措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东区财字〔2022〕104 号）《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8 号）《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9 号）等制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依据省级专家库初步建立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三是建设预算绩效指标库，为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发挥指导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四是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3〕146 号），全区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发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表、一报告”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二是对区级所有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选取一批涵盖各档次审核结果的项目，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大审议，及时公开重要绩效目标情况、对应审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制定《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3〕90 号），各部门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引导全区 76 家预算单位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组织区属部门 2023 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

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五是开展综合绩效考评。2023年初组成4个检查小组对区属76家预算单位就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进行实地考评，有效推动形成强化管理、重视质量、提高效益的财政管理合力。结合上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关于印发城东区2023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二）2023年绩效结果运用

一是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坚持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向区级预算单位通报，督促各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二是综合考评结果直接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绩效考评的约束机制。2023年共扣减年度部门预算安排21.6万元。三是运用事中监控结果，印发《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东区财字〔2023〕98号）《关于收回低效无效预算资金的通知》（东区财字〔2023〕95号）《关于各相关单位调整绩效目标的批复》（东财预字〔2023〕299号），削减执行缓慢、目标偏差的项目金额，并及时批复各单位削减后项目的绩效目标，提升事中运行监控工作质效。

（三）2024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

2024年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

整体进行整合规范，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要聚焦事前环节。认真开展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审核，探索建立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挂钩机制。

二要聚焦事中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逐步将监控结果与预算调剂挂钩。

三要聚焦事后环节。完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工作机制等，逐步实现全覆盖，并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

